

# 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 AP/USC028-2024

2024年07月10日发布

2026年06月20日修订

2026年06月25日实施

---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 1.0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碳中和认证活动（以下简称碳中和）。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碳中和的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0 认证依据

- a) ISO 14068-1: 2023《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原则性框架标准）；
- b)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组织层级量化方法）；
- c) 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等24个行业指南，或地方/行业标准）；
- d)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组织层级边界确定与量化方法）；
- e) ISO 14064-2: 2019《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项目/活动层级量化方法）；
- f)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数据质量评级与不确定性分析）；
- g) ISO 14067: 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产品/服务层级量化方法）；
- h) 适用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如 GB/T 24040、GB/T 24044 等）。

注1：行业核算指南选择顺序为地方标准>国家部委标准>临近省份标准。若均不适用，由技术委员会确认是否编制机构准则，并与申请方达成一致。标准版本号必须在文件中明确标注。

注2：碳抵消机制（如 CCER、CDM、VCS、GS 等）仅作为碳中和实施程序中的抵消来源参考，不作为本规则的认证依据。

## 3.0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 3.1 认证对象的区分：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

联系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